

鹽場與州縣

——明代中後期泰州竈戶的賦役管理

徐靖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摘要

明初的竈戶生活在州縣和鹽場兩套行政系統的管轄中，承擔里甲賦役和鹽課雙重義務。為了保證鹽課的完納，國家對於竈戶在州縣承擔的賦役有各種優免政策。因此，在揚州府鹽場較為集中的泰州，竈戶利用優免政策，佔買民田，不承擔賦役，拖累民戶賠補，導致戶口凋敝，稅糧空虛。從明中葉開始，泰州圍繞着民竈賦役制度進行改革，州縣官員想盡辦法保證州縣稅糧的完納，將竈戶逐步納入賦役徵收體系，鹽務官員對這些改革有支持之處，也有反對意見，反映了明代鹽場和州縣在管理民竈稅糧問題上的不同對策。但由於國家的政策偏向鹽務，民竈稅糧改革在泰州進行得並不徹底。

關鍵詞：鹽場、竈戶、賦役制度、州縣、泰州

徐靖捷，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電郵：ice_1017@163.com。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明清東南沿海鹽場社會變遷的歷史人類學考察」（批准號：08JJD840189）以及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明清東南沿海竈戶民間文獻的收集、整理與研究」（批准號：12BZS083）的資助。感謝兩名評審者提供的重要批評意見，以及責任編輯的熱忱幫助。

明代的鹽場有場大使作為獨立的管理機構，對日常的食鹽生產、運銷等方面進行管理。同時，鹽場坐落在州縣的疆域之中，州縣的行政在諸如徵納賦役、興修水利、賑濟災荒等等方面，已不可避免地牽涉到鹽場。因此，鹽場管理涉及到州縣行政和鹽務兩套系統。

明代這兩套系統如何管理鹽場，是學者們所關心的問題。藤井宏在〈明代鹽場の研究〉中，專辟一節論述「竈戶管轄的二重性」。他指出：鹽場提供的草蕩、灘地、鹵池、曬池、鍋鑿等，是向竈戶徵收鹽課的依據；而竈戶僉編入竈時在州縣的田宅以及之後置買的田產，則是其繳納稅糧及承擔里甲正役的依據。為了保證鹽課的足額，竈戶在州縣的雜役得以免除。然而在實際的操作中，竈戶在多種場合既承擔了鹽場的鹽務生產的勞役，以及團煎法中總催、頭目等差役，又承擔了州縣內的里甲正役和雜役，導致竈戶困苦不堪。^① 劉森、王毓銓、徐泓等也有類似的研究。他們指出，竈戶一方面在鹽場系統中承擔鹽課和竈役，^② 另一方面在州縣中承擔里甲正役和田賦。^③ 明代中後期，竈戶田糧與差役的科徵，成為州縣與鹽場兩個不同行政組織之間最大的矛盾。^④ 他們進而指出：明代中後期以後，竈戶的蕩地被軍戶、民戶侵佔，導致團煎法無法繼續運作。^⑤ 梁方仲從另一個角度注意到竈戶的優免對地方歷史的影響，他指出浙江紹興府會稽縣田糧科則中竈田和民田的差別待遇，特別是竈戶賦役的優免，導致冒籍詭避之弊盛行，以致竈田日增，民田日少。^⑥ 可見，州縣與鹽場兩套系統的制度條文都對竈戶的生產生活產生影響。竈戶如何回應制度，選擇生存策略，是影響到鹽場社會發展的根本問題。更進一步地問，州縣和鹽場的管理者和竈戶之間，在既有制度之下，產生了怎樣的互動？這一互動又如何改變地方社會的運作模式，使明中葉以後鹽場的基本面貌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呢？這些都是前人關於鹽場社會史的研究中基本不予涉及，卻對我們理解明代鹽場有至關重要作用的問題。本文即以

① 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第1號（1952），頁63-100。

② 劉森，〈明朝竈戶的戶役〉，《鹽業史研究》，1992年，第2期，頁17-25。

③ 王毓銓，〈明朝的配戶當差制〉，《中國史研究》，1991年，第1期，頁24-43。

④ 徐泓，〈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389-432。

⑤ 徐泓，〈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頁389-432。

⑥ 梁方仲，〈一條鞭法〉，載氏著，《明代賦役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32-33。

兩淮鹽區核心地區泰州的竈戶為例，來解答這些問題。

已有的研究成果啟發筆者意識到，王朝國家的典章制度對於州縣民戶和鹽場竈戶有兩套明晰的規定。但在實際的運作中，這些制度條文能否成為可以操作的實踐，學術界並未給出明確的答案。本文的目的就是提供這一答案，並分析在這些制度的運作過程中，制度如何在參與方的多重博奕下發生變化。在揚州府泰州直隸州的地方志中，我們看到州縣民戶和官員對竈戶佔耕民田、不承擔賦役的投訴。同時，在鹽法志中，我們也經常看到竈戶和鹽官對於民戶侵佔業鹽蕩地、一身兩役的泣訴。在這樣的背景下，筆者感興趣的是：民戶和竈戶相爭背後的「真相」究竟如何？州縣官和鹽官在這些爭鬥後有何反應？身處州縣中的竈戶在實際生活中究竟要承擔哪些差役？為什麼明代中後期上述州縣針對民竈賦役制度要做出一系列的改革？改革的結果如何？通過這樣的考察，我們可以推進學界對於明代竈戶賦役制度的研究，進而對於典章制度的運作機制有更深刻的理解。

一、從民竈相爭到「竈里」設置

明代最重要的鹽場兩淮鹽場集中在江蘇沿海一帶，在地理上歸屬淮安府的鹽城縣、揚州府的泰州、如皋以及通州等州縣。其中，泰州及其所屬的如皋縣，係淮南中十場的所在地。在這些地方，民戶與竈戶雜居，由於竈戶有優免的特權，造成了田地被鹽場竈戶佔耕，連累縣民賠補的局面，民竈之間爭端不已。嘉靖二十年（1541）前後，在泰州百姓的要求下，知州黎堯勳進行了以均平賦役、清理詭寄為目標的改革，改革的結果是州縣中設置了竈里，避免民戶為竈戶賠補稅糧。

前人研究指出，竈戶在被僉入鹽場的同時，其原有的民田也一體被編為竈地。在此過程中，王朝給予竈戶許多優惠政策。其中之一是：竈戶每一正丁，可免竈田百畝不當雜役。^⑦但前人沒有注意到的是，明初竈戶與民戶被

^⑦ 郭正忠主編，《中國鹽業史（古代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530。劉森亦認為當時的規定是，一、竈田稅糧不免；二、竈田免雜役；三、每田百畝，免竈戶正丁一名；四、多餘田土，照例納糧當差。參見劉森，〈明朝竈戶的戶役〉，頁17-25。當然，對於此規定，學界也有不同看法，徐泓認為明初鹽場在行政上獨立於州縣，竈丁只聽場官管理，不受州縣管轄，只納鹽課，不當民差，其應納稅糧，僅聽場官徵解。參見徐泓，〈明代的鹽務行政機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5期（1990年12月），頁197-206。此種看法有待商榷。

編入同一里，成為「寄莊人戶」。嘉靖十五年（1536），任兩淮巡鹽御史的陳蕙云：「有田竈戶，令於民里寄莊，每歲帶徵糧差，以省紛擾，以復百有七十年舊規」。^⑧此處，陳蕙以「復百有七十年舊規」一語，說明此規定在嘉靖年間已經無法施行，但確係明初的制度。因此，明初竈戶既有免除田畝雜役的優待，又與民戶同時被編入州縣里甲賦役系統當中。同時在司法權方面，州縣有司無法有效地牽制竈戶。因為景泰年間戶部已經有規定：「其（竈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處倉內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長催徵辦納。若有盜賊重事，許令弓兵火甲捉拏拘問，其餘詞訟，不許逕自下場勾拘。果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御史批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⑨也就是說，竈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運司的保護，遇到一般詞訟，州縣有司不得擅自下場勾拘。到了弘治十七年（1504）又有進一步的規定：「竈戶拖欠稅糧，不許監追犯罪者，須行運司拘問，不許有司勾擾。」^⑩

這個規定限制了州縣官員向竈戶追賠錢糧的權力。整個制度的漏洞在於：如果竈戶佔買了大量的民田，又借優免的政策不當差役，就會連累同里的民戶當重差，甚至賠補稅糧，而州縣官員對此一籌莫展。

具體的例子可以看泰州民竈稅糧的紛爭。泰州境內有12個鹽場，何垛場一里、東臺場二里、丁溪場二里、草堰場一里、小海場一里、白駒場一里、劉莊場二里，隸屬於東西鄉三十五都；梁垛場二里、安豐場二里、拼捺場四里、富安場一里、角斜場一里，在寧海鄉一都。^⑪到了明代中期，泰州之田被軍竈佔買，不當差役，民戶逃荒，里甲空虛。

又見本州地方與守禦千戶所軍、十二鹽場竈戶雜處，小民田地
節因凶荒，盡被軍竈餌買為業，不行認糧，又不當差【隨】（筆者
按：原文如此）田糧站，亦有勢豪之家買田不行過割，故貧者田少
糧多，富者田多糧少。每歲徵糧，貧民杖□，卒至逃竄，棄下田

⑧ 嘉靖《兩淮鹽法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58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6，〈法制志三〉，頁22（總頁700）。

⑨ 朱廷立，《鹽政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58冊），卷5，頁13（總頁262）。

⑩ 嘉靖《惟揚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上海：上海書店，1981），卷9，〈鹽政志〉，頁12。

⑪ 崇禎《泰州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0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2，〈建置志·鄉都〉，頁16-17（總頁44-45）。

地，歲久荒蕪，又被豪強侵佔。其逃戶遺糧，在里遞年包賠，至累糧長，破家代納。及今大造黃冊，查得糧多里分，戶口空虛。^⑫

富竈佔買了大量的田產，而又不認糧納課，又不承擔驛傳差役。^⑬民戶要代鹽場輸納稅糧，又要代竈戶當差，所以逃亡者多。同時，此時出現了民戶投入竈籍的風潮。由於竈戶尤其是水鄉竈戶的負擔較輕，逃亡的民戶樂於趨竈。嘉靖十二年（1533），御史周相題准：「近場浮居人民，果出情願，查審無礙，編發缺竈場分，收充安插，照例優免，今遵行之。」^⑭嘉靖十八年（1539），兩淮發生海變，淹沒男婦一萬五千餘名，經委官招撫復業「並民人投充竈戶六百四十名」。可見鹽官是樂見其成的。但民戶投竈又加重了州縣的負擔，所以州縣官員要設法杜絕此類事件的發生：「各州縣各子其民，斷不肯以民充竈。或前所告者，本戶多有糧差，一時假竈，以為躲避之計。本司倘不待報准充，不久該管里役必行開取。」^⑮而州縣官員與鹽官都深惡痛絕的，還有田土的詭寄問題。嘉靖十年（1531），御史陳蕙說：

近年以來，詭寄之弊不在二、三十丁以上富竈之家，反在數丁以下窮戶之內。或小竈明受親戚囑託，而容寄在戶者有之。或里書受人私賄，及將自己田畝暗寄，而竈戶不知者有之。或附場衛所豪富官軍承買竈田，不行過割者有之。或竈買竈田，仍存原戶，以殼優免之數者有之。或田多富民，因其竈戶辦鹽人丁，一丁免田二十五畝，而每戶詭寄田一、二十畝，或三、四十畝者有之。一遇編僉、均徭、水馬等差，有司驗其丁田俱免，致使小竈徒負有田之虛名，富豪反受免田之實惠。其弊多端，不能悉舉。^⑯

無論是民戶將田詭寄入竈，或是豪竈將田詭寄入小竈，對於州縣和鹽場的官員來說，都影響到他們的田賦與鹽課的收入。總而言之，竈戶侵佔民田，民戶投籍入竈，民竈詭寄田糧，種種弊端，造成了鹽場與州縣在田賦與

^⑫ 黎堯勳，〈請均泰州田糧轉聞疏〉，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1-2（總頁198）。

^⑬ 隨田糧站：驛傳銀，明初以稅糧多寡為基準科派，稱為「站銀」，參見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3），頁170-172。

^⑭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5，〈法制志二〉，頁19（總頁677）。

^⑮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6，〈法制志三〉，頁30-31（總頁704-705）。

^⑯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6，〈法制志三〉，頁33（總頁706）。

土地問題上瓜葛不清。嘉靖初年，世宗為了釐清土地問題，也意欲重新清丈土地。^⑯ 全國性的土地清丈是從南直隸松江等府開始的，嘉靖十三年（1534）至十七年（1538），均糧均役的清丈運動推行到了揚州府。揚州府的興化縣首先在巡鹽御史洪垣和知縣傅佩的主持下，進行了清丈田畝、均平田賦的改革，辯證疆界，清理丁溪場富竈佔買的興化田土。^⑰ 興化的改革取得成功後，當時在任泰州如皋縣知縣的黎堯勳也開始推動改革，此次改革的突破之處是在泰州設置了竈里。

黎堯勳於嘉靖十八年（1539）至二十年（1541）任如皋縣知縣。如前文所述，竈戶在明初的時候為民里的寄莊戶，但是從黎堯勳任如皋知縣期間所上的〈均田奏疏〉中，我們看到如皋縣設置了「竈里」：

其本縣所屬豐利、馬塘、掘港三場六竈里竈民原額田地，照依舊例，令其照田通辦實徵稅糧，免當民差。其富竈置買民間田地，與隔別州縣軍民竈戶，令其隨產附籍，與本縣之民一體照田納糧，照糧當差。^⑲

設置「竈里」的構想並非黎堯勳所創，早在嘉靖十五年（1536）任巡鹽御史的陳蕙^⑳說：

自有鹽法以來，竈戶田糧俱是民間里遞比歲帶徵，並無竈里催頭之設。嘉靖十二年間，該巡撫都御史劉題請要將有田竈戶編充里甲，戶部行下鹽法衙門勘議未報，而各州縣遂將三十場竈戶僉里長老人，並徵糧催頭、馬頭等項名色，逼逃竈戶數多。^㉑

^⑯ 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頁19。

^⑰ 洪垣，〈為正疆界均糧站究欺隱以資國賦以安貧民事〉，載萬曆《興化縣新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4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2，〈地理之紀·疆域〉，頁65。

^⑲ 黎堯勳，〈均田奏疏〉，載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0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9，〈詩文〉，頁5（總頁249）。

^㉑ 萬曆《揚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25冊），卷8，〈秩官志上〉，頁3（總頁125）。

^㉒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6，〈法制志三〉，頁21（總頁700）。

所謂巡撫都御史劉，應當指的是以漕運總督巡撫鳳陽的劉節。²² 他提議將有田竈戶編充里甲，當時雖未正式施行，但各州縣業已在三十場竈戶中僉編里長老人、催頭、馬頭等名色，被巡鹽御史陳蕙認為是「逼逃竈戶」的舉動。

嘉靖十九年（1540），兩淮巡鹽御史吳悌便已經在興化、鹽城二縣編定了竈里，他說：

（竈里催頭）止於催納稅糧，事完即放，不許有司常川拘留，與民田一概科派，致妨煎辦。里甲十年一次，係干正役。淮揚竈戶置買民田，原未應當里甲，止令輪照竈糧，與民糧一例編派銀兩輸納，以供正辦。免其親身應役及買馬、當日支應、買辦銷陳什物等項，仍將解軍一應雜差盡行優免。竈戶亡糧，賣主尚在，原田給主，賣主亦絕，原田迷失者，責付本里軍民匠竈一概均賠。止許派該州縣存留倉分，里甲、均徭盡行除豁。其竈長催辦事完，有司仍復拘留，及納糧正差之外妄肆科派，聽運司指實參究。²³

可見淮揚竈戶原來置買民田，其輸納的稅糧稱為「竈糧」。竈戶不需應當里甲長，只需在其輪值的那一年，照其竈糧的數額，將差役折銀。現今竈戶編入竈里，其里長稱為「催頭」，僅催納稅糧，當里甲正役，十年一輪，而免雜泛差役。如果竈戶逃亡，其糧歸原來賣主承擔；若賣主也逃亡或死去，則由全里戶口一概均賠。竈糧僅交到存留倉分，不派起運。竈里的管理由州縣官員負責。明末陳仁錫曾說：「至於竈戶上納民間田糧，州縣重收到

²² 劉節於嘉靖九年（1530）三月任漕運總督巡撫鳳陽，嘉靖十一年（1532）十月陞任刑部右侍郎，漕運總督職由馬卿接任。據實錄載：嘉靖九年（1530）三月甲午，改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節總督漕運、巡撫鳳陽（《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1-1966，卷111，頁1）。嘉靖十一年（1532）十月辛卯，陞總督漕運右副都御史劉節為刑部右侍郎（《明世宗實錄》卷143，頁8）。嘉靖十一年（1532）十月甲辰，漕運總督缺，吏部會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史道、光祿寺卿馬卿，上命馬卿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往督漕運。史道留別用（《明世宗實錄》卷143，頁14）。按：嘉靖十二年（1533）時，巡撫都御史應為馬卿，但陳蕙仍以「巡撫都御史劉」稱之，不知何故，在此存疑。

²³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5，〈法制志二〉，頁21-22（總頁678）。

庫，及僉點竈里，解銀到府。」²⁴可見，竈里的田賦由州縣徵納。竈里的里甲正役應完，州縣不得繼續扣留竈長催頭，或是妄派差役，否則運司有權參究。

但是，由於史料闕如，竈里如何承擔賦役的情況仍然不甚清晰。黎堯勳任如皋縣令的時間與興化、鹽城設置竈里的時間大致相當，他明確了如皋竈里如何承擔賦役的問題：

每田一頃，稅糧七斗七升三合八勺，以四斗三升三勺輸米麥黃豆上倉，名曰實徵；以三斗四升三合五勺供辦養馬驛傳，名曰免徵。外又照糧編審里甲、均徭等差，竈戶憚養馬、驛傳繁勞，又欲釋均徭、里甲等差，具情告縣，願認通納實徵七斗七升三合八勺，免徵盡屬民間代辦。竈除免徵而加實徵，民加免徵而實徵稍減，此通融兩便之法。黎知縣欲使各得其所，亦附均糧奏議題准編派。²⁵

由上引資料可知，如皋縣的縣民需要承擔兩種賦役。一是每田一頃徵稅糧七斗七升三合八勺，分為實徵和免徵二項，實徵之數係米麥糧草等田賦，免徵之數即養馬、驛傳等雜泛差。二是隨糧編審的里甲、均徭等差役。因為要民戶親身應役，所以免於徵派，只納四斗三升三勺。竈戶為了不當養馬、驛傳等差役，所以到如皋縣申請，納實徵、免徵每頃七斗七升三合八勺之數，而免於親身赴役，其雜泛差役由民戶代辦。那麼隨糧編審的里甲、均徭差役如何處理呢？引文中也提到竈戶欲釋均徭、里甲等差，卻沒有說竈戶納實徵之後，均徭、里甲是否也可以免應。然而從整個如皋縣的均徭編派情況可以得知，竈里也不派均徭。嘉靖《重修如皋縣志》曰：

本縣民戶三十六里，竈戶六里，本府分均徭等差作三十九里派，因優恤竈戶六里，止派三里。今竈丁全不當差，其原派三里，俱屬民間代辦，事已不得其平。²⁶

²⁴ 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8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勞集二，〈兩淮父老談鹽法〉，頁35（總頁341）。

²⁵ 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3，〈食貨·貢賦〉，頁6（總頁81）。

²⁶ 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5，〈官政·徭役〉，頁2（總頁97-98）。

至此，我們可以總結竈里差役的僉派情況。竈里的催頭相當於甲長，負責催徵竈里的錢糧。但州縣有司無權僉派催頭去「勾攝公事」。均徭的差役不會派到竈里，因此可以被視為免除。而雜泛差役則由於竈戶在稅糧上比民戶多交了「免徵」之稅，可以視作其親身免役，而出錢使民戶代辦。與明初的制度相比較，竈里中竈戶的賦役沒有加重許多。但其真正好處是州縣官員可以將竈戶從民里中獨立出來，免除民戶賠補竈糧之累。身為鹽官的陳蕙對這一點認識得很清楚。他說：

自有鹽法以來，逃竈遺下田糧俱係民里耕納，向無異議。近該鄰場各州縣創立竈里，勒陪亡糧，以致告擾紛紛，累下正課。蓋逃竈亡糧與竈里催頭其事相同者也，竈戶所以不願充里者，懼於陪糧；民戶所以求設竈里者，亦欲其陪糧。²⁷

雖然陳蕙背後的道理是，竈戶逃亡遺下的田糧已經由民耕種繳納，而賦役自然由民承擔。設置竈里，則讓無田竈戶與民戶一體賠糧，加重竈戶負擔。他說：「若果立此竈里，竈丁必盡，鹽法必廢。」²⁸不過，他顯然沒有證據證明。竈里的設置並未讓竈戶的負擔加重多少。

黎堯勳在如皋主持均平田賦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並升任泰州知州。嘉靖二十一年（1542）起，他又在泰州進行均田改革：

該州無糧荒田共積出六千九十頃九十六畝九分六釐，俱從輕灑派，共增糧五千五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一勺，以補民竈逃絕。²⁹

黎堯勳完成泰州田畝的丈量已經是嘉靖二十二年（1543）九月，因為過了大造黃冊的期限，黎堯勳特別上疏，「乞將本州均攤田糧先行具奏，行令軍鹽一體照田納糧，隨糧出站。仍將均過田數，候下年造入黃冊，庶事無更變，

²⁷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6，〈法制志三〉，頁32（總頁705）。

²⁸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6，〈法制志三〉，頁22（總頁700）。

²⁹ 黎堯勳，〈請均泰州田糧轉聞疏〉，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4（總頁199）。據《明世宗實錄》，卷269，「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癸卯」條，「揚州府泰州均攤田地共增糧五千五百六十餘石」（頁6），可知泰州均田，事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

貧民永蘇」。³⁰

如皋縣和泰州均平田賦、設置竈里的改革，反映了州縣官員處理民竈爭端的思路是要盡量將民戶與竈戶分開管理。州縣官對竈戶的賦役徵派都沒有太多的約束力，導致竈戶佔買民田不當差役的現象一再發生，並影響到了州縣民戶。因此，設置竈里是為了把有田竈戶單獨管理，避免貽累民戶。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在州縣均平田賦的改革中，鹽官的態度頗為值得考究。改革是針對揚州府民竈土地糾紛的問題，巡鹽御史洪垣幫助興化縣官進行的均平田賦的改革，為後面的改革樹立了典範。但興化縣本身並沒有鹽場，只是少數泰州鹽場的富竈佔買了興化的民田，因此在興化改革並不會影響竈戶食鹽的生產，卻能大大地舒緩興化縣民戶的困境。但是提到設置竈里，讓竈戶當差，則真正觸動到了竈戶的利益，因此陳蕙從維護竈戶的角度出發進行反對。就目前的材料看，在揚州府，竈里僅在興化和如皋縣設立。而鹽場最為集中的泰州，則沒有看到設置竈里的證據，這一結果的背後顯然有更多耐人尋味的原因，有待進一步考證。

二、竈戶賦役優免的減少與興化的改革

「竈里」的設置是州縣官員轉變明初的制度，將竈戶單獨管理的先聲。從明中葉開始，朝廷給與兩淮竈戶的賦役優免也確實有減少的趨勢。在揚州府，官員對於均平民竈賦役的改革有兩重手段，一是對於竈戶置買的民田區分「祖遺」與「新置」，「祖遺」竈田可以優免雜役，「新置」竈田則要與民一體當差；二是要讓竈戶承擔起運糧米的負擔。

明代中期，無論是州縣官還是鹽官都意識到，竈戶佔買了大量的民田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因此，鹽法官員對於竈戶能夠享有的優免權利也要加以限制。明初竈戶的優免是按「一丁百畝」來計算，後來發展成以戶中的丁數為依據優免相應數額的田畝。³¹但是其中種種詭寄、隱匿，漏洞百出，因此到了嘉靖年間，鹽官想到用竈戶置買民田的時間來區分「祖遺」和「新置」竈田，採取不同的優免方式。首先是要區分竈田是祖上遺留下來的，還是竈戶新近購買的。

嘉靖二十四年（1545），右都御史王暉題准：

³⁰ 黎堯勳，〈請均泰州田糧轉聞疏〉，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4（總頁199）。

³¹ 劉森，〈明朝竈戶的戶役〉，頁17-25。

凡竈戶除得草蕩外，置有民田，驗其真正契券，一應正辦之用，應從田糧起派者，一體徵派。其雜泛差役，悉行優免。^{③2}

該規定已經說明了，竈戶新買的民田不在優免之內。嘉靖二十四年（1545）十月，御史齊宗道題云：

分別民竈二戶，其竈田係祖遺真正者，方免賦役。^{③3}

此處「竈田係祖遺真正者」是什麼意思？筆者在嘉靖《兩淮鹽法志》保留的齊宗道的奏疏中找到了解釋。齊氏曰：

竈丁差糧，節有事例，近年編派，多致紛更。合當申明節年優免之例，參以近年正辦之行，量為酌處。除竈戶祖遺田糧並竈買竈田照舊優免外，近年置買民田，自嘉靖元年為始，俱與民一體辦納正辦糧差，止免僉頭。嘉靖元年以前不係真正置買民田，勿得一例編派。准令通行淮揚二府，轉行所屬州縣，弔查民竈二冊。果係祖遺竈田，及竈買竈田者，照舊一例優免。如竈買民田，不拘遠年近日，與民一體當差，止免僉頭。^{③4}

可見，官府原本有專門的鹽冊，記錄竈戶丁口、事產，每年由運司編審。^{③5} 編審之時，依據竈戶的丁口、田土數額，可以優免相應的雜役。而竈戶置買的民田如何處理呢？齊宗道提出：只有嘉靖元年（1522）以前買入的民田，才能享受雜役優免，而嘉靖元年（1522）之後置買的民田，必須與民一體辦納隨糧的差役，但可以免被僉當里甲頭目。這個規定將明初竈戶「贍鹽田土」的優免政策徹底改變，而改由嘉靖元年（1522）為界限，此前竈戶置買的田地一概優免，而此後所買民田則需與民一體當差。這種改變可以看

^{③2}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5，〈法制志二〉，頁22（總頁678）。

^{③3} 《明世宗實錄》，卷304，嘉靖二十四年十月戊申，頁4。

^{③4} 嘉靖《兩淮鹽法志》，卷5，〈法制志二〉，頁22（總頁678）。

^{③5} 洪武二十三年（1390），御史陳宗禮疏建議：「運司核實丁口，編冊在官，每歲驗其老壯，以為增減。其有死亡事故者，即為除額。」《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1-1966），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甲午，頁6。

做是朝廷對於竈戶在州縣佔買民田不交賦役這一既成事實的認定，也以這一事實作為依據，杜絕新的竈戶逃避賦役的行為。

實際上，筆者爬梳地方史料後，發現以上的規定應屬於全國性的，在各處實施的細則略有不同。具體在揚州府，該項政策是從嘉靖三十三年（1554）開始實施的，區別「祖遺」、「新置」的界限定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據實錄載，嘉靖三十三年（1554），御史黃國用上言鹽政六事：

一酌優恤以杜紛擾。兩淮運司、淮揚二府官移文南京戶科，令發後湖淮揚二府總冊。查自嘉靖元年以前，至黃冊無可查之年止，即以此年竈田竈糧總數籍記，戶科參對，付運司、二府，為祖遺竈糧，永與優免。仍行各州縣將竈戶嘉靖二十一年新冊田糧，亦為籍記，總計新舊糧各若干，應免應派數若干。屬祖遺者及竈田者，止輸國稅。其買民田者，無論年歲久近，畝數多寡，賦役悉與民同。^㉙

可見，將年限定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的原因是該年有新造黃冊。嘉靖《重修如皋縣志》載：

蒙巡鹽御史李廷龍、海道副使劉景韶，批本府知府任希祖、^㉚運司謫任判官葉應乾勘議，仍自秉公悉心，逐一查堪明白，示以宜使一體納糧當差，任知府同葉判官議，將嘉靖二十一年均糧為準，當時丈過竈里田地定作祖田，上辦原額免、實二稅，其均徭、里甲、大戶等差免派。均糧之後所買民田，與隔屬竈戶置買本縣民田者，俱遵例一體照田納糧，照糧當差。^㉛

此次規定之後，竈戶祖田只需繳納免徵、實徵的稅額，其均徭、里甲、大戶等差均免僉派，而有新買民田者，則須與民一體納糧當差，連僉頭也不得優免。此項規定既是巡鹽御史、海道副使、揚州知府這些官員牽頭頒佈，其實施應不限於如皋，應為整個揚州府之制。

^㉙ 《明世宗實錄》卷409，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庚寅，頁4。

^㉚ 任希祖，嘉靖三十八年（1559）到四十年（1561）之間任揚州知府。

^㉛ 嘉靖《重修如皋縣志》，卷3，〈食貨·貢賦〉，頁6（總頁82）。

此次改革，針對明初竈戶「贍鹽田土」得以免差的規定。只有證明是「祖遺」的田土，才能免除差役，否則需要與民一體當差。由此可見朝廷為應對竈戶買民田日益增多現象，在制度上做出了調整。學術界曾經討論過，隨着成化、弘治以後竈戶鹽課折銀逐漸增多，朝廷對於竈戶的人身控制也逐漸減弱。^⑨但這顯然僅限於鹽場對竈戶的控制，而在州縣對竈戶的控制中卻出現了相反的情況，竈戶的諸多優免被逐步取消，竈戶被納入州縣管轄範圍內。儘管對於竈田區分「祖遺」、「新置」還是存在諸如「不過割」或是「一體加派」等方面的弊端，但是，「竈里」的設置和州縣對於竈田的控制，都反映了在制度上竈戶在州縣中所承擔的賦稅加重。

此外，竈戶還面臨着與民戶一起承擔起運糧食的改革。明初制度上規定，貧難竈戶只納存留，免其起運。^⑩但是在揚州府的興化縣和泰州，明代中期以後，民戶承擔了極重的起運稅糧。

表1：興化縣額糧佔揚州府分數表^⑪

	揚州府	興化縣	百分比
額糧	206,000石有零	55,000石有零	26.7%
起運米	97,000石有零	32,000石有零	32.99%
鳳陽米	54,000石有零	12,000石有零	22.22%
存留黃豆	32,000石有零	670石有零	2.09%
夏稅小麥	39,900石有零	1,527石有零	3.83%
丈過田地	250,020頃有零	24,270頃有零	9.71%

表1說明，興化縣以佔揚州府9.71%的土地承擔了佔揚州府26.7%的稅糧。而且在稅糧之中，以米為主，豆、麥佔的比例很小，又尤以起運米所佔比例最重，相較之揚州府的其他州縣，興化縣和泰州每畝田地所承擔的起運米是其他州縣的十倍多。

⑨ 徐泓，〈明代後期鹽業生產組織與生產形態的變遷〉，頁394。

⑩ 正統四年（1439），「令兩淮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州縣存收，免令遠運」。參見汪珂玉，《古今圖書集成》（《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58冊），卷5，〈政令〉，總頁90。

⑪ 萬曆《興化縣志》，卷3，〈人事之紀上·田賦〉，頁205-206。

表2：揚州府各州縣起運糧數表^②

	丈過田地	起運米	每田一頃該起運米
高郵州	24,900頃有奇	7,210石	2斗8升零
如皋縣	31,803頃有奇	3,598石零	1斗8升零
江都縣	34,627頃有奇	8,264石零	2斗3升零
儀真縣	7,560頃有奇	1,017石零	1斗3升零
泰興縣	21,200頃有奇	3,250石零	1斗5升零
通州	14,076頃有奇	3,554石零	2斗5升零
興化縣	24,272頃有奇	32,875石零	1石3斗5升零
泰州 ^③	39,430頃有奇	43,095石零	1石7斗有奇

表2反映，興化、泰州每畝田土所負擔的起運糧達一石以上。這些數字雖是興化、泰州士紳自己計算出來，以求朝廷減免稅負，難免有誇大之嫌，但是其稅負較揚州府其他州縣重好幾倍仍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州縣官想到要使竈戶同樣承擔起運任務。隆慶二年（1568），時任海道副使的傅希摯^④主持了興化縣民竈糧改革。他指出興化縣民竈糧輸納中存在的問題有二：一是起運額數過重，佔整個揚州府的三分之一。且竈戶買的民田不派起運，因此為竈者益富，為民者亦貧；二是州縣有司在徵派差役時，對於竈戶並不區分「祖遺」、「新置」，動輒僉派竈戶應當雜役，使得竈戶困苦不堪。^⑤因此，民竈均上告不滿。傅希摯認為，改革首先要解決民累起運之事。他的方法是將范公堤以西的竈田，劃入州縣起運之數：

將各竈田自捍海堰、運鹽河西以至縣治一帶五千六百餘頃，盡數派入該縣徵糧數內起運、存留、鳳陽等倉，與民一體徵派，不許

② 萬曆《興化縣新志》，卷3，〈人事之紀上·田賦〉，頁213-215。

③ 〈本州均糧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5（總頁210）。

④ 傅希摯，進士，隆慶三年（1569）任揚州兵備道。嘉慶《重修揚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4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44，〈宦蹟志二〉，頁34（總頁780）。

⑤ 傅希摯，〈議興化縣民竈糧疏〉，載《淮揚雜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明朝檔案總匯》第88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卷2，〈會稿〉，頁113-118。

一毫偏重。其站由田出，按糧起科，似應一體增派。^⑯

興化縣額田24,272頃有奇，傅希摯稱「今竈戶承買已居四分之一」，^⑰即約為六千頃。引文中提到的捍海堰、運鹽河以西至縣治一帶的「竈田」五千六百餘頃，可以看做是興化縣清丈出來竈里的全部竈田。據此，我們可以認為，傅希摯並沒有將竈田區分「祖遺」、「新置」對待。而從引文看，興化縣的稅糧徵收分為起運、存留以及鳳陽倉米三項。根據前人研究，揚州府起運之稅糧由民運至徐州倉；^⑱存留之稅糧存留本地；前文已述鳳陽倉米是嘉靖三十年（1551）因江南凶荒，使揚州府各州縣代納的稅糧，屬於起運的一種，要運到鳳陽倉。^⑲傅希摯要求民、竈田地一體納課，無論竈田、民田都需要承擔以上三種賦稅。還有水驛站的差役，由於是隨糧徵辦，他說似乎也應該一體辦納。

對於差役的僉派，傅希摯提議依田和依丁作為起派差役的區別：

凡照田起科，如夏秋稅糧、驛遞站糧三項，無分起存，俱民竈一體辦納，不許偏累編民。凡照丁起派，如民壯、養馬、四司料價等項，無論多寡，俱民戶自行辦納，不許概及場竈。及兼照丁糧起派，如均徭、銀力二差、里甲、靛豬等銀及經費聽差等項，竈戶通行豁免，用示優恤。^⑳

這樣做可以方便州縣官員僉派差役，即所有照田起派之項，如田賦、驛遞站糧無分民竈，俱一體辦納；所有照丁起派及兼照丁糧之項，由民戶自行辦納，竈戶可以豁免。民戶即使有詭寄田產入竈戶，也同樣要承擔田土上的賦役；而僉派丁役之時，只要是竈戶，則可以優免。興化縣民竈賦役僉派的兩個問題，均可以解決。

要說明的是，雖然興化縣民在上疏的時候，將興化、泰州、如皋的重賦問題一併提出，但是此次改革僅在興化進行，並未涉及到泰州和如皋，原因

^⑯ 傅希摯，〈議興化縣民竈糧疏〉，載《淮揚雜錄》，卷2，〈會稿〉，頁115。

^⑰ 傅希摯，〈議興化縣民竈糧疏〉，載《淮揚雜錄》，卷2，〈會稿〉，頁114。

^⑱ 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頁109。

^⑲ 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頁129。

^⑳ 傅希摯，〈議興化縣民竈糧疏〉，載《淮揚雜錄》，卷2，〈會稿〉，頁116。

可能是鹽官的反對。據龐尚鵬未刊稿《淮揚雜錄》⁵¹記載，他是不贊成如此改革的：

據揚州府呈批，民竈一體撫恤，豈容有二。但竈尤為辛苦，前院加恤，意以此耳。今據該府所呈，要竈戶與民二十年以前一體派糧，二十年以後地多者差亦同派。所議未必無見，但興化之例既開，而各縣之援引者恐多，將如之何？海防道再從長計處，務期竈民兩便，經久可行。⁵²

龐尚鵬擔心興化之例將為揚州府其他州縣所援引，而將州縣之賦役徵派到竈戶頭上，因此請傅希摯再作考慮。但傅希摯改革的建議最終得到了朝廷的支持，《明實錄》記載：

時揚州府起運民糧共九萬石，而興化一縣額派三萬有奇。有議將竈田盡免起解者，巡撫鳳陽都御史方廉以為有田則有租，今民田已入竈戶，而又使代為輸糧，不便。請將竈田自捍海堰、運鹽河西以至縣治一帶，盡數派入該縣徵糧額內，若起運、存留、站銀以田起科者，與民一體徵納。其銀力二差，係以丁起科者，俱責辦民戶，毋概苦鹽丁，與民各得其平。從之。⁵³

從《明實錄》的記載來看，傅希摯的提議基本成為了現實。至此，興化縣竈田無分「祖遺」、「新置」，只要從田起科的賦役，一律與民一體徵納。但也許是有了龐尚鵬的話在先，興化此次改革並不像嘉靖年間均田改革一樣，成為各州縣援引的事例，泰州、如皋並沒有類似的改革發生。此處也反映出，對於有鹽場的泰州和沒有鹽場的興化，州縣官和鹽官還是採取了區別對待的方式。

⁵¹ 《淮揚雜錄》乃明臣龐尚鵬未刊之著作，內收錄隆慶年間兩淮鹽務史料，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明代隆慶年間兩淮鹽務題本〉，《歷史檔案》，2000年，第2期，頁3-21。

⁵² 〈為有司抗減明旨飛差害竈事〉，載《淮揚雜錄》，卷5，〈詳口〉，頁304。該文未具題時間，筆者依據內容判斷，該文應形成於隆慶二年（1568）興化縣開始改革之時。

⁵³ 《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1-1966），卷24，隆慶二年（1568）九月乙亥，頁16-17。

本節分析了嘉靖中期到隆慶年間揚州府民竈賦役改革的兩個事件。區分竈戶「祖遺」、「新置」田土的差役優免，意在使竈戶新置田土與民一體當差。但實施下去的效果並不是很好。而傅希摯的改革，則真正實現了竈戶與民一體納糧，隨糧辦差。竈戶在隨丁辦的差役上仍然可以得到優免。這反映了州縣官員在處理竈戶賦役問題上的不斷嘗試。他們無法控制竈戶的丁身，只能在田賦上不斷擴大竈戶應當承擔的義務，以期減輕民戶的負擔。

三、明末泰州民竈稅糧分徵的失敗

興化縣的民竈稅糧糾紛最終由傅希摯的改革得以暫時解決。而明末的泰州嘗試用另一種模式來解決民竈稅糧的問題，即希望將民竈稅糧分開徵收，分開起解，把徵收竈糧的重任交給鹽場。但是這個嘗試以失敗告終。

泰州和興化一樣，面臨着沉重的起運負擔。雖然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已經由黎堯勲丈量均攤，但是在嘉靖三十年（1551），因「江南省屬凶荒，將應納鳳陽糧米五萬四千石，飛派本府（揚州府）各屬承替辦納，以待豐年歸復，本州加米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⁵¹到了嘉靖四十年（1561），泰州人陳應芳說：

本府每遇徵收時，各照州縣之原額分派正改之多寡。歷越既久，未聞變更。更如泰州原額秋糧五萬六千三百石，以數計之，當一府總糧四分之一；以兌運言之，該派正兌一萬五千之多，比之鄰境，獨為加重。……自嘉靖三十年後，驟加本州正兌米二萬九千六十一石。⁵²

這一負擔到了明末變得更加沉重。隆慶到萬曆初年，揚州府罹患大水，「上河高田無幾，下河沉水十之九也」。⁵³地方受災，按照慣例會得到朝廷田賦上的減免，然而揚州府各州縣，唯獨泰州知州吳道立「不親堂政，兼以田沉水底，又難丈量，未經請恤，遂致賠累」。⁵⁴因此，未能得到朝廷的優

⁵¹ 陳應芳，〈本州鳳陽倉米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0（總頁207）。

⁵² 陳應芳，〈通學告兌糧呈〉，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32（總頁213）。

⁵³ 崇禎《泰州志》，〈輿圖·圖說〉，總頁23。

⁵⁴ 陳應芳，〈本州鳳陽倉米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0（總頁207）。

恤。田沉水底而田賦依舊，難免連累民眾賠補。陳應芳在萬曆二十年（1592）說：

目今下河一百三十五里，自隆慶三年被水淹漫，疆界無辨，十三餘年毫無耕種，田雖送人，無人肯要，小民節年賠貲錢糧，苦不勝言。⁵⁸

百姓即使將田土送人，也無人肯要，可見地方凋敝的程度。直到萬曆二十年（1592），泰州、興化士民共稱「糧又獨倍於他州縣」，⁵⁹淮揚海防兵備按察使張命人到泰州、興化察勘，才有了泰州的〈均糧申文〉出臺。在該文中，泰州知州游春霖⁶⁰說：「泰州錢糧所以獨重於他州縣者，謂其田坐水鄉，稱沃壤耳。今沃壤化為沮洳，不復可耕，而糧仍偏累，是使不耕之田輸有常之賦，非大破拘攣之議，盡為蠲減之圖，則一方民生終不可濟。」⁶¹繼而提出兩條要求：

宜就本府起運九萬之內，均攤三州七縣之中；以存留各倉之糧，均增泰州、興化之額。此一調停，轉移之間，而災民稍得沾通融均派之惠。此一說也。……宜比照興化改兌事例，一體矜恤，則寬一分受一分之賜。此又一說也。⁶²

前文提到，揚州府全府起運米九萬七千餘石，而泰州一州的起運漕糧正耗共四萬三千餘石，⁶³游春霖是想將揚州府起運米九萬七千餘石均攤到各州縣，而泰州之分數得減。為顯公平，他要求加增泰州、興化存留糧食之分數。另外游春霖為了繼續減輕起運糧的負擔，還要求將起運正兌改為改兌的要求。明代稅糧起運京師分若干方式，有支運、兌運、改兌、民運等法。根據賴惠敏的研究，在泰州，正兌每石加耗七斗三升，改兌每石加耗二斗五

⁵⁸ 陳應芳，〈本州鳳陽倉米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1（總頁208）。

⁵⁹ 〈本州均糧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4（總頁209）。

⁶⁰ 游春霖，萬曆十九年（1591）任泰州知州。道光《泰州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50冊），卷13，〈秩官表上〉，頁45（總頁116）。

⁶¹ 〈本州均糧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6（總頁210）。

⁶² 〈本州均糧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6（總頁210）。

⁶³ 〈本州均糧申文〉，載崇禎《泰州志》，卷9，頁25（總頁210）。

升，又加變易米二升。^④ 即正兌米與改兌米之間，每石的加耗相差了四斗六升。如能將正兌改為改兌，起運負擔自然減輕許多。

但是游春霖的提議似乎並沒有被接納，證據有二。一是歷代所修《泰州志》中，並沒有為游春霖立傳。如果一位知州能成功為泰州減免稅糧，那麼將其載入史冊是理所應當的事情，而不應該默默無聞。二是在崇禎《泰州志》〈賦役志〉的記載中，泰州秋糧起運正兌本色米29,061石，^⑤ 與嘉靖四十年（1561）陳應芳所說數字相同。經過計算，起運正兌、改兌正耗總計43,086石零，^⑥ 也與游春霖所說的起運數字幾乎一致。所以我們可以認為，泰州的田賦負擔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黎堯勳改革過後，非但沒有減輕，反而更加沉重。在這個過程中，竈戶卻趁機大肆佔買土地。陳應芳云：

兩淮運司鹽課甲於天下，竈場三十，泰州居三之一有奇，竈買民田十之三四，其輸糧同也。其論差，以新舊為則也，蓋嘉靖貳拾壹年以前為舊竈，貳拾貳年以後為新竈，亦既體恤之者至矣。乃新者詭而為舊，以避差役，已屬弊竈，而徵輸之法，又往往束於竈，而法有所不行。起運存留額數也，竈稍完起運，而不納存留；催科比較通例也，竈專抗催科，而不赴比較。官亦且無如之何，專責民間完及分數，而其拖欠者，盡舉而屬之竈矣。歷年完欠數目可考而知也。已往不論，姑自萬曆十九年以後言之，僅五年爾，而竈間拖欠者，至貳萬肆千三百捌拾兩有奇，民間代竈那解者，至貳千貳百陸拾兩有奇。^⑦

在陳應芳看來，泰州民田十之三四為竈戶佔買。雖然地方上有以嘉靖二十一年（1542）為界區分新舊竈田的規定，但是竈戶有將新竈詭寄為舊，不承擔賦役；又有「竈稍完起運，而不納存留」；還有竈專抗催科。可見，州縣官員並沒有真正約束竈戶的辦法。因此，在民戶一片哀嚎聲中，竈戶卻不交稅糧，連累民戶代納。

^④ 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頁115。

^⑤ 崇禎《泰州志》，卷3，〈賦役志·稅糧〉，頁4-5（總頁51）。

^⑥ 依據崇禎《泰州志》〈賦役志〉中起運正兌本色米、耗米、補閏米以及改兌本色米、耗米、補閏米計算。崇禎《泰州志》，卷3，〈賦役志·稅糧〉，頁4-5（總頁51）。

^⑦ 陳應芳，《敬止集》（《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第577冊），卷1，〈附泰州利病〉，頁54-55（總頁29）。

雖說竈買民田，仍然要繳納田賦，但是實際上州縣有司並不能對不納田賦的竈戶有過多的制約。徐泓指出，竈戶的詞訟除了人命重情外，均由運司、分司官員問斷。^⑬ 筆者也發現正統十六年（1451）規定：「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同有司僉補；其竈丁拖欠鹽課並鹽價者，運司並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干預。」^⑭ 也就是說，竈戶的鹽課由運司催徵，稅糧由州縣官員催徵，互不干涉。但是到了弘治十七年（1504），有規定曰：「竈戶如有拖欠稅糧，則由運司追問，有司不得勾擾。」^⑮ 如果竈戶拖欠稅糧，州縣官員也只能通過運司對其進行催徵。於是，有竈里里長和胥吏鑽了空子，借赴州上納竈糧之時，私吞乾沒：

竈間里役往往多豪猾，通同胥吏，善為奸利，每遇催徵，多方影射，聞有一貧者輪當竈里，因而致富。又聞往年竈里曾徵糧數百，赴州上納，而一吏反教之攜歸，因而瓜分。^⑯

竈戶竈糧難以徵收，且地方官又無有效手段，因此，州縣官員想把竈糧推給分司起解。泰州知州劉應文^⑰嘗試請分民竈糧，將竈糧推給分司徵收起解：

先是，民間苦竈戶竈糧輕而差寡，奸人概以竈田影射徭役，民病之。及至催徵，竈戶不赴比較，保家爭為包攬，糧戶胥吏交相窟穴其中，而官不能詰。每年起運京邊，完不及十分之一，存留錢糧則全逋矣，往往責抵解於民間。公加意民瘼，細心講求，盡得其要領。身請命於當道，當道頗狃拘攣之議，初難之，奸竈又駕詞赴訴鹽法，而鹽直指不能不右竈而左其民，議幾寢。格至舌敝額禿，率士民所在哀籲，如是者積有年餘，然後報可。推竈糧與鹹司，設限徵納，各自起解，而從前積弊自此一空矣。^⑱

^⑬ 徐泓，〈明代的鹽務行政機構〉，頁197-206。

^⑭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14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卷28，〈鹽政志〉，頁76-77（總頁500-501）。

^⑮ 嘉靖《惟揚志》，卷9，〈鹽政志〉，頁12。

^⑯ 陳應芳，《敬止集》，卷1，〈附泰州利病〉，頁55-56（總頁29）。

^⑰ 劉應文，萬曆二十年（1592）至二十五年（1597）間任泰州知州。萬曆《揚州府志》，卷8，〈秩官志上〉，頁37（總頁142）。

^⑱ 崇禎《泰州志》，卷4，〈官師志·牧政〉，頁43（總頁91）。

劉應文指出竈戶的稅糧有類似包稅的「保家」來包攬，繼而通同胥吏，私吞竈糧。他「細心講求」竈糧缺額的原因，但是卻被竈戶告到鹽官處，鹽官指明定要優恤竈戶。因此他率領百姓，呼籲分解民竈稅糧，從上引資料最後一句，我們認為劉應文的請求應當得到了應允，而竈糧徵解制度為之一大變。在康熙《淮南中十場志》中，筆者也找到了劉應文主張民竈稅糧分徵的記載：

獨竈糧帶徵於民里，為十場剝牀之災，其深根固蒂，不可不力為拔也。……遁以劉職方力主分徵之議，徐司理痛清影射之奸，民竈兩甦，誠為便計。故百姓歌於市，良竈舞於途。然而稱不便者，獨奸總包攬不能，污胥窟奇不得，猶未貼心耳。是又在當事者家意焉，無為若輩所搖也。昔州守者劉東光議曰：屬徵竈於分司，責催比於場官，領解額於泰州，一仿如皋故事，則官司民竈俱利，催科國計兩得矣。此今又一左券哉！⁷⁴

劉應文係北直隸東光縣人，⁷⁵此處的劉東光即係劉應文。這段文字使我們更加清楚竈糧由場官來催徵，由分司領解。而且作者進一步說明了民竈稅糧分徵，於民於竈都有裨益，可是似乎無法確定該制度究竟是劉應文的提議，還是確有施行。而更為詭異的是，在崇禎《泰州志》中，又有天啟四年（1624）海防兵備道周汝璣請分民竈稅糧之事。據崇禎《泰州志》記載：

（周汝璣）閔泰州民竈合徵，錢糧混淆，有司坐累，毅然以分竈力請於當道，推竈糧於鹹司，設法徵解，不為異議所撓。⁷⁶

如果萬曆二十三年（1595）劉應文之請已經得以實施，何來天啟四年（1624）周汝璣再請之事呢？就連道光《泰州志》的編修者也感到困惑，只能籠統地說：

案民竈分徵事，見前劉應文傳。當在萬曆二十一、二、三年間

⁷⁴ 康熙《淮南中十場志》，卷4，〈賦役紀〉，頁15。

⁷⁵ 崇禎《泰州志》，卷4，〈官師志·牧政〉，頁43（總頁91）。

⁷⁶ 崇禎《泰州志》，卷4，〈官師志·海道〉，頁25（總頁81）。

業已報可奉行，不應天啟時復有此請，恐有舛誤。姑仍舊志編入。^⑦

對此，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泰州在萬曆年間民竈分徵之後不久，又被改回合徵。陳應芳有云：「近在事者不得已有民竈分徵之請，聞又格於議，且中寢矣，然則將終聽之而已耶。」^⑧此處他說的應當是萬曆年間的那次改革。而崇禎《泰州志》的編纂者劉萬春在序言中說：

民間為竈里包賠錢糧最一批政。昔之賢明監司、仁廉州守，汲汲以民竈分徵請命當路，竟能得之。而後之不肖有司，輒居竈糧數千之羨金為奇貨，猾胥利於包賠，用此為餌，仍請合徵，而良法遂罷。^⑨

從「良法遂罷」一句可知，分徵之事只推行了一段時間，無論是劉應文還是周汝璣的改革，到了崇禎年間都沒有實施下去，民竈稅糧仍然是合徵。直到清代，竈田的地域範圍屬於哪個州縣，則在該州縣納糧。比如小海場：

本場鹽課則屬使司，田糧隸泰州東西鄉三十五都，在興化者屬興化。^⑩

又如劉莊、白駒二場雖在鹽政上屬於淮安分司，但竈糧仍在泰州辦納：

竈戶田糧之隸泰州辦納，自明代始。明時，劉、白兩場不隸泰屬，而竈糧亦赴泰州辦納，其原委雖不可考。然其距淮屬遠，距泰屬近，無疑也。移遠就近，相沿為例，故遂與丁、草竈糧俱屬泰州。而前清因之未改。^⑪

^⑦ 道光《泰州志》，卷20，〈名宦〉，頁25-26（總頁215-216）。

^⑧ 陳應芳，《敬止集》，卷1，〈附泰州利病〉，頁56（總頁30）。

^⑨ 劉萬春，〈修泰州志序〉，載崇禎《泰州志》，頁5-6（總頁13-14）。

^⑩ 乾隆《小海場新志》（《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17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卷1，〈地理志·鄉都〉，頁3（總頁169）。

^⑪ 郭鍾琦，〈丁草劉白疆域屬東駁義序〉，載民國《續修興化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48冊），卷14，〈藝文志·古文〉，頁19（總頁701）。

縣志編修者不清楚的劉莊、白駒二場與丁溪、草堰一同在泰州辦納竈糧的原因，其實是因為明代劉莊、白駒二場屬於泰州東西鄉三十五都，⁸² 到清代仍相沿為習。可見，明代揚州府的賦稅改革中，州縣官一直嘗試將竈戶的田糧推給場大使來管理，以減小其徵稅的難度，避免民戶賠補竈糧。但是在兩淮鹽場，這種做法最終沒能實現。

隆慶到萬曆年間，泰州民眾的要求還是從減輕民戶的負擔出發的。泰州官員曾請擺脫竈糧，將其推由場大使收解，也是想要減輕州縣稅糧徵收和解運的負擔。改革的最終失敗反映了泰州和興化民竈的不同命運。在有鹽場和沒有鹽場的州縣之中，地方官員處理民竈糾紛的思路並不相同。在興化，沒有鹽場運司系統太多的干預，州縣官員可以盡量地為民戶爭取利益，打壓竈戶勢力。但是在泰州，鹽場官員的系統有很強的支配能力，許多不利於竈戶或是不利於運司的政策，在推行的過程中會受到種種的阻礙。

四、小結

明代中後期泰州竈戶的賦役管理制度的改革，是鹽場和州縣的管理者應對竈戶佔買民田的新局面，在其管理方式上所作出的調整。

在對竈戶的管理這一問題上，鹽場官員和州縣有司顯然是出於不同的考量。州縣有司出於完成賦役考核的目的，不斷地把竈戶拉入納糧當差的範圍。但是鹽務官員首先要保證竈課足額，因此對於州縣官員的改革採取謹慎的態度。興化縣和泰州的不同命運提醒我們，民竈賦役改革中，鹽場的生產還是優先考慮的因素。但即使如此，明代中後期竈戶在州縣中承擔的任務較明初為重是不爭的事實，鹽務官員在改革中並非完全偏向竈戶一邊。這也許與嘉靖年間兩淮鹽務生產旺盛，朝廷對於鹽課足額的擔憂較明初減輕有關。從這個層面來理解，巡鹽御史等官員幫助州縣官員清丈土地，打擊竈戶欺隱田糧，是因為虧課問題嚴重威脅到州縣的正常秩序，迫在眉睫。

值得注意的是，泰州針對竈民賦役的改革並非一時一地的特例。于志嘉對軍戶的研究是筆者很好的參照。她曾經指出江西衛所「奸軍」侵佔州縣民田的現象，⁸³ 並討論了明代中期以後江西各個州縣為整肅屯政、均平田糧的

⁸² 崇禎《泰州志》，卷2，〈建置志·鄉都〉，頁16-17（總頁44-45）。

⁸³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99。

清丈工作。^④同時她也討論了清代江西的州縣官員為了管理轄區中隸屬於不同衛所的軍戶，在州縣設置軍都軍圖，將過去寄莊的軍戶，集中成一圖，使軍民異籍，不致相互牽混。^⑤軍、竈相對於民戶來說都是較為特殊的戶籍，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之下，州縣官員在處理軍民和竈民的問題時，其做法竟如此地相似，不禁讓筆者思考王朝國家對竈戶、軍戶聚居區的管理思路。這些戶籍的設立，是為了保障如鹽業或漕運這些對於國家至關重要的行業的運行，因此，國家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首先必須保證這些行業的順利運作，甚至不惜犧牲部份民戶的利益。但是給予軍戶竈戶的特殊政策，使得州縣官員難於稽查約束，國家應對政策是嘗試將軍、竈與民戶剝離，集中統一管理。

最後，泰州民竈賦役改革的個案應當放在嘉靖以後全國賦役制度變化的脈絡中進行考量。在賦役折銀以及一條鞭法推行的過程中，對於存在民籍、竈籍、軍籍這樣多戶籍的地區，改革推行的難度更大，其意義也更為深遠。

（責任編輯：周驚濤）

^④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頁104-124。

^⑤ 于志嘉，《衛所、軍戶與軍役——以明清江西地區為中心的研究》，頁314-316。

Salt Field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Tax and Corvee Administration of Saltern Households in Taizhou in the Ming

Jingjie XU

The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saltern households (*zaohu*) were simultaneously registered under both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and county administration systems, which meant that they shouldered a double tax burden. In order to ensure the continued production of salt, the state granted them various exemptions from their tax obligations to the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Taizhou, Jiangsu, which had a high concentration of salt fields, saltern households took advantage of this policy to seize civilian lands while avoiding corvee duties, thereby adding to the corvee burden of registered civilians and leading to problem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ax arrears. Beginning in the mid-Ming, tax and corvee reforms specifically targetting the salterns were undertaken. Local officials sought to ensure the fulfillment of tax quotas and therefore brought saltern households more fully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county tax administration. The response of salt administrations officials was mixed, reflecting the different priorities of the two systems. Ultimately, because

Jingjie XU, The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 135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ice_1017@163.com.

national policy placed a higher priority on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these reforms did not succeed.

Keywords: Salt fields, saltern households, tax and corvee, county administration, Taizhou